

系 統 名 稱:	文 件 名 稱:	文 件 編 號:
跨標準化管理系統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FJF-F2-0001

※※修訂履歷※※

核准	審核	承辦	制定單位
董事會	陳國寶/潘彥仁	林玉卿	台北財務

系統名稱: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跨標準化管理系統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FJF-F2-0001	
頁次	2	OF 3	版次 A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善盡對利害關係人之社會責任，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並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實現，爰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及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下稱本集團)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 組織架構與職責

- 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最高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督導營運策略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一致，並監督重大風險之管控與管理成效。
- 董事會下設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董事會決策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提出修正建議，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評估其適用性與效能，提出必要改善措施；同時督導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重大風險及控管成果。
-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小組，財務長為召集人，由周邊及各事業單位最高主管組成，負責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建立質化與量化量測標準，分析與辨識公司各類風險來源並定期檢討，彙整與提報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同時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落實，促進跨部門溝通與協調，執行集團層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規劃相關訓練以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風險管理文化。
- 周邊及各事業單位指派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辨識、分析、評估及回應所屬單位之風險，必要時建立危機管理機制，確保內部風險控管與程序有效運作，以符合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提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小組，以利統籌監督與持續改善。
- 稽核室隸屬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對風險管理活動之內控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並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確保重大的經營風險獲得妥善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運作。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因應、監控與通報並持續追蹤檢討與揭露。

一、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小組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重大性原則、結合公司策略目標，每年至少對關鍵與新興風險進行一次全面性盤點，並將辨識結果彙整於風險登錄表，提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作為後續風險評估與控管措施之依據。風險因子涵蓋四大面向：

- (一) 策略面：政策法規、產業變化、研發與競爭優勢、社會與永續趨勢。
- (二) 營運面：客戶集中、市場需求、營運中斷（含供應鏈）、地緣政治、資訊安全、供應鏈管理、研發、智慧財產、企業形象、人才。

系統名稱： 跨標準化管理系統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文件編號： FJF-F2-0001
		頁次 3 OF 3 版次 A

(三) 財務面：金融市場變動、信用、稅務與關稅、資金流動、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四) 危害事件面：氣候變遷、天然災害、基礎設施供應中斷。

二、風險分析

針對已辨識之風險，依「發生可能性 × 影響程度」原則進行質化或量化分析，並考量財務、人員安全、公司聲譽、營運持續與環境等面向，衡量風險之大小與特徵，分析風險對公司的衝擊程度，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

三、風險評估

公司應將風險分析結果與董事會核定之風險容忍度及相關法規要求進行比較，判斷風險是否於可接受範圍內，並據以排序優先次序。評量結果將用於決定重大風險項目，作為風險因應策略及資源配置之依據。

四、風險因應

風險管理小組應依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風險減緩計畫，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風險被有效控管，並在目標達成與成本效益間取得平衡。

重大風險得採取下列策略之一方式因應：

- (一) 避免：透過終止或避免高風險活動以消除風險來源。
- (二) 降低：採取控制措施或改善流程以減少風險發生機率或衝擊程度。
- (三) 移轉：藉由保險、合約等方式分散或轉嫁風險。
- (四) 承擔：在可接受範圍內，承擔殘餘風險並持續監控。

五、風險監控與通報

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應制定風險管理指標由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周邊及事業單位相關人員持續監控，並應適時回報風險管理小組，做成、保留相關紀錄，並依通報程序將異常或緊急風險即時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六、持續檢討與揭露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公司應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成效，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五條 本風險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